

## 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对202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2025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

单位：元

证券品种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最初投资成本	会计计量模式	期初账面价值	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	本期购买金额	本期出售金额	报告期损益	期末账面价值	会计核算科目	资金来源
境内外股票	002251	步步高	692,643.84	公允价值计量	712,485.20	357,144.48	0	0	1,313,137.28	243,507.60	0.00	交易性金融资产	因客户债务重组导致的应收账款以股抵债
合计			692,643.84	--	712,485.20	357,144.48	0	0	1,313,137.28	243,507.60	0.00	--	--

### 二、证券投资审批情况

公司2024年度取得的证券系公司催收应收账款，客户公司重整计划安排的债务转股，该证券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公司2025年度证券投资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须提交至董事会、股东会审批。

### 三、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2025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证券投资相关的资产管理，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、投资的转让与回收、重大事项报告

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事项均按照制度严格执行。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，以严控投资风险。上述证券投资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风险可控。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